110-111 年度優良地政士

洪邁

服務單位: 統泉地政士事務所

具體事蹟：

一、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二百四十件以上，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。

郭翠華

服務單位: 新華地政士事務所

具體事蹟：

一、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二百四十件以上，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。

二、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，達三百小時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陳本志

服務單位: 威誠地政士事務所

具體事蹟：

一、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二百四十件以上，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。